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、鲜蛋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7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11个指标。

2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 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8个指标。

3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水胺硫磷 、铅(以Pb计) 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灭蝇胺、啶虫脒、腐霉利16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苯醚甲环唑 、吡唑醚菌酯 、腈苯唑、嘧菌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9个指标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氟虫腈5个指标。